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新增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李金林	<u>李金林</u>
独立董事：	刘志猛	<u>刘志猛</u>
独立董事：	王占学	<u>王占学</u>
独立董事：	杜 剑	<u>杜 剑</u>